



黄荫文居士

马佛总的诞生与无尽灯的面市

文：心观黄荫文

无尽灯季刊编辑委员曾要我为「无尽灯百期纪念特刊」写篇纪念文章，我初时没有拒绝，也没答应。后来，偶然在三慧讲堂客厅旁主编继程法师闭关关房的窗口里，他问起我的特刊文章写了没有。惭愧得很，我实尚未动笔。又后来几天，我才在佛总图书馆找到这百期的第一期是本刊在马佛总成立后出版算起的，是佛总从竺摩法师私人创办八年後，接过来主办的。数典不忘祖，当然我又非追溯到更前年月不可了。而且我写纪念性的文章，从来就没有胆量发些「无稽之谈」，免得骗己误人。好在也在三慧讲堂楼上闭关的竺公上人，我在约定的时间内见到时，获得借阅一九五一年秋在澳门私人创办灯刊的「创刊号」。由是後先让了一九五九年马佛总主办的第一期和在澳门的创刊第一期，又再稍称回忆这二十多年来的情形，特别是快将出版的一百期的现在，却是一九八三年了。这样，我便可以为这篇文章的概要作多次的构思了。

我不想把灯刊从三分之一世纪长（一九五一年起），或四分之一世纪长（一九五九年起），直到当前一九八三年，先後迁变情形如数家珍的介绍。因为写这样的一篇文章，最适当的人选是竺摩法师。他不但是灯刊的唯一创办人，也是将灯刊转让马佛总接办而亲手移交的人。又从一九五一年起至现在社长一职，始终是竺摩法师。因此，我相信，法师一定会有一篇极有意义和价值的文章发表在百期的特刊上。我现在只想就这三个年代（一九五一，一九五九，一九八三）多少作一种时期、地区、读者对象几方面，从灯刊本身文字上的表现和我个人的意见，供大家参考和指教！

（一）一九五一年代

「饮水思源」，先在一九五一年本刊的创刊号说起。创刊号虽然佳作不少，但最具代表性的是头两篇竺师的大作。第一篇「点着无尽的心灯」即表明「无尽灯」名称的出处，是取自「维摩诘经」，（竺师有用白话文讲著的「维摩经讲话」，深入浅出，很受佛教界人士赞誉。竺师对此绝之重视及用功，在这句话中，亦可想见：「本经实为诸经中结构最精彩，语

言最善巧，文字最生动，思想最前进的作品。」读者不妨参阅）至对「无尽灯」一词的解释，灯刊这篇篇文章有这样的一句：「无尽灯的意思，是以一人之法，辗转开导百千万人而无尽，如以一灯而燃多灯，灯灯无尽，光光不绝。」於成立无尽灯社出版本刊的发心和目的，竺师这几句话，直等於庄重的宣言：「我们已於佛法有信解的佛弟子，感於世界的恶浊，人心的危殆，学说知见的猖狂，需要佛法救济之逼切，不光是口头讲讲佛法，笔尖写写佛法，就算了事，应该要发大誓愿，为弘扬佛法的真理而牺牲，为争取信佛的大众而努力。本社取名无尽灯，就是存着这种愿望。「这样的句语，这样的誓言，这样的牺牲，这样的努力，这样的愿望，及今读来，实在值得任何正信佛徒回味与比照当前的情势，而切望竺师本身固应不稍退转，此地的我们也应共同奋起直追!不过大家又应该怎样开头呢?灯刊创刊号第二篇，也是竺师讲著「由学佛的职责讲到自我教育」，内容亦还是针针见血的最好答覆。原文太长不能转录，现在我只抄出以下几句关键词语和四个要点的标题，相信就已值得我们大家自我反省，反省後如能各自和集体身体才行，自身和佛教，都必可收到无穷的受益：

「应把为私人打算的步步为营的人生观，改正为大悲无我，为公无私的人生观，那麽是没有什么事情做不成的。」而四个要点则是：「一、公而忘私雪，二、和谐合作，三、舍己从众，四、化小为大。」

(二) 一九五九年代

跟着我要说到马佛总的诞生及随即接过来出版的灯刊了。那年四月十九日，马佛总举行成立大会於檳城极乐寺，六月三十日本刊即刊出接力後的第一期。恰好，在我个人来说，也只是早几个月进入佛门正式皈依佛教由竺师证明而已，而且就在这第一期「马来亚佛教会成立大会专号」内，也转载了在大会前後，我当时尚任星报主笔时登出的三篇社论（一为「马来亚佛教会即将成立」，二为「对马来亚佛教的热望」，三为「由全马佛教大会说到全马华教大会」。另转载社论两篇，一属光 华日报，一属南洋商报）。虽然那时我於佛教解行均浅，而因我刚进入一崭新阶段的生命，对此同年的马佛总和无尽灯，实有一种特别亲切的感受。如今为要了解当时的佛教界对此全国性新组织的乐观与期望，大家在那一期的不少大作中，下列三篇文章便可以看出几个要点来。第一是「马来亚佛教会宣言」揭橥这一新组织两项主要的任务：「一日团结教徒以致力佛化，二日宣扬教义以利乐人群。」由於前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应邀赶来檳城为大会开幕剪彩，而东姑却是回教虔诚信徒，又在大会上发表开明的演说说：「马来亚是信仰自由的乐土，不论男女，皆有信仰的自由；虽然官方以回教为国教，但任何人皆可以信奉其他宗教。」这话出自本邦国父之口，的

确对於佛总打了一支有力强心针，自然更觉兴奋。在许多出席者的文稿中，我现在只从那时起历任总会主席十年以上的竺摩法师及继任多年而最近亦刚再当选主席的金明法师，两位当时的伟论，举出几点来。竺摩法师在「听东姑首相有关宗教的演说」里说：「我们还有一个很大的愿望，即是愿望全马的僧俗教胞们，从这次大会闭幕归去，应要继续发扬这次在大会中所表现的精神。各人站稳自己的岗位，分工合作，为教事谋切实的推动，使马来亚佛教放出新的光辉，同时也就是保持这次大会无比的荣誉！」金明法师呢，在「马来亚佛教的后顾与前瞻」里，他说：「马佛会现在的先决问题是马来亚佛教徒，尤其是出家僧尼，向来没有组织，过惯「各自为政」的生活。现在马佛会成立，第一件最要紧应办的事，就是如何去团结教徒，换句话说，就是应该怎样去争取教徒的团结与合作？」关于这点，法师除要求大家打破各自为政的习惯外，更要求一些人要打破「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关门主义」。再则对於本邦未来文化的建立，法师谓：「必在选择东西方各种文化之精华而发扬光大之」，「为推行佛化，为维护与发扬中华文化及为马来亚国家的前途，佛教徒应该好好的努力！」两位本邦佛教界领导者的这类言论，都集中在团结教徒，分工合作，消极的破除劣习，积极的发扬佛教本有精神，共同努力。在我个人看来，这些大体相同的话，不但二十五年前需要，一九八三年代同样需要，而且更加需要。只要本邦佛教徒能够开诚布公，这不但两位法师，也是佛徒人人共有的责任，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就灯刊说，从马佛总接办後第一期的文章里，提及与服膺近代高师太虚大师的卓见及其力倡的「人生佛教」的，就有好几篇。竺摩法师是太虚大师高足之一，早为人所共知，数十年来散见的论文不少宣扬人生佛教的思想，他出版各书中有「佛教与人生的关系」一本，印顺法师在那书前头，还有这样的几句赞语：「依人生正行趣入佛乘，为虚公大师人生佛教之精义，本书可谓善述师志者矣」。

法师之服膺人生佛教，本文已无须多说。金明法师在他那篇文章里，他就两度引述太虚大师「佛法是超出世间而适应世间」的启示。伯圆法师，净沂法师，海外孤僧几位的文章，对大师思想的启导都有类似的景仰。就连我这在二十五年前的初入佛门的凡夫俗子，在其中一篇文章里，也对大师的志能及精神，深表崇敬。二十多年来，灯刊间续发表不少许多大德有关「人生佛教」的文章。一九七三年马佛青总会在马佛总大厦举行第一次全国佛青训练营时，我首次演讲人生佛教概要，连同後来，从多方角度写过同类的文章，也多登过於灯刊。

八年前在导师竺公上人指点下，我们组织的「人生佛学中心」，已把三十年前曾在上海出版的太虚大师讲著的「佛教」单行本，易名为「人生佛教真义」，出版两次了新近继程法师撰

写「教导论」还连续登载几期。由此种种，我觉得二十五年来灯刊，對於「超出世间而适应世间的」佛教真义，应该是契理亦契机的。这是第二点，应是本邦佛教界可以共同致力的标帜。

（三）一九三年代

對於这一年代，我只是想把它当作本邦佛教界及佛总的业务，特别作为佛总喉舌的灯刊，应有怎样的适时适地适国内国际大势的开展，简单提出一些浅见而已。

行文至此，我应该承认，以上所说，好像只是佛教界内关起门来，悬谈自己大家庭内的家常。实则大乘佛法，上求佛法，即所以下化群生，我们既已生为人类，在人言人，自然应包括修学教理，以便度己度人度社会全群。一九八三年代虽是初承一九五一年代（距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过六年，中国大陆刚受共党统治不过两年），最初出版的灯刊，继承一九五九年代（马来西亚独立不过两年，主办机关马佛总刚刚诞生正在大事庆祝的时候）的佛总接办後的第一期灯刊，但目前国内国际情势已非同於以前两个年代。目前情势，在国内、则政府最高当局正在努力振作，积极发展，對於各族人民的宗教信仰，亦已更加表示互相尊重；在国际，大言之，则以苏联为主的扩张集团近几年来表现於阿富汗及柬埔寨的事实，有目共睹，而越南十多万大军侵入柬国，更明显地威胁到东协五国——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尼與菲律宾。这类事实，佛教徒向以和平、和谐、慈悲、平等为人间相处的准则，对此自然不应固守过去太久时期的成规，而应及时作出更大远光和更增协力的业务。而且自从马佛总成立，特别是佛总大厦建立以来，全国各地佛教团体及其活动，都已逐渐增加。而青年的活跃，在马佛青总会推动之下，十年来亦已更加显著。从世界历史上看各国的社会动荡，人心企求找寻出路的时代，都难免见解方法步骤不能完全一致，就算同一宗教，也所难免。不过对本邦佛教界而言，只要老、中、青年能够抱着圆融的态度，我认为要想集合本邦所有佛徒形成正道的力量时并不太迟。本文由於对象在於灯刊，灯刊又是佛总主办事业之一，我只顺此提及这点。而对今後灯刊，则想提出几点意见，供与灯刊负责人及主办机关的佛总参考和指教：

（1）灯刊二十五年来都只每年出版四期，对重要的言论或重要消息，很常失去时效。最好从一九八四年起改为每月一期，尽管页数少些也无妨。

（2）调查订户阅读灯刊，华文或英文读者多少。倘若阅读英文人数太少，则英文文稿可另出英文版。相信这样可以节省不少纸张，与印刷费以致邮费，但效果反可能增加。

(3) 充实文稿来源，理论文章自不限於国内的作者，但应极力鼓励国内作者，特别是有关事实问题的文章。这当然会需要更多的稿费及灯刊社内的工作人员。因此，主办机构必须拨出更多的经费。「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是绝难办得通的，连设有固定生活费基础的出家僧尼，也一样不能专靠「发心」，而不顾「肚饿」的。(4) 灯刊既已由一人私办转为佛总公办，所以社长虽仍前後同系竺摩法师，同为宣扬佛法、也无两样，但「公事」是要公办的了。所以主办机关的总会最少每三年（佛总每三年改选职员一次），应有一次灯刊在方针上的指点和工作上的检讨，俾灯刊负责人有所依从，更收积极效果，消极方面也可避免不必要的误会或扞格（我个人一生来做过杂志的负责人，但四十年来会担任过三家日报的主笔，其中一家还兼任了社长，我对此中关系是有多多少少经验的）。我想，为方便起见，也可以每年趁佛总委会开会期间，由佛总主席、总务、弘法、教育、慈善各组主任或其指定的副手连同灯刊社长与主编举行会议，加以决定。而社长及编委曾或联同发行部，也应有定期的集会。

这四点当然只是纲要，具体办法，自无须由本文越俎代庖。我现在愿再次衷诚引用竺摩法师在三十二年灯刊创刊号的四句话，作为本文的结束。

「一、公而忘私，二、和谐合作，三、舍己从众，四、化小为大。」

1980年夏季《无尽灯》第一百期